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46號

原告 吳俊蒲
被告 鴻彬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發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3元，惟查本件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，原告僅繳納333元，尚欠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吳淑願